

# 第一篇 初识保险

家庭和个人要想根据自身情况安排好保险计划和投资计划，以最小的支出获得最大的保障和最大的收益，就必须对保险这一保障理财工具具有一个较为清晰的认识。显然，有风险才有保险，本篇内容可以帮助您对风险和保险等问题有一个概念上的了解。

## 1. 什么是保险？

在我们的日常社会生活中，“保险”一词出现的越来越频繁。保险不是保证风险不会发生，而是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对其中受灾的人所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或资金给付的一种制度。

保险，这种风险转移、分担及经济保障制度由来已久。保险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保险包括国家强制执行的社会保险和自愿参加的商业保险；而狭义的保险，即我们这里的保险指的是商业保险，是通过签订保险合同来体现转移风险一方和接受风险一方的法律行为。准确地说，保险是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行为。

## 2. 为什么要有保险？

让我们先来看一个事例：

1996年6月，湖南省一位制茶专业户，经不起再三劝导，掏出200元钱甩给保险公司的职员：“算了，就当是我赞助一把。”其神情难以言表。但就在他“慷慨施舍”之后的几个月，一场暴雨引发的山洪冲毁了他的茶场，几乎让他丧失了生活的勇气。谁曾想到就是这200元保险费使他获得了6万多元的赔款，绝处逢生。

从这个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出保险存在的根本原因是人类生活中充满了风险。

风险无处不在。“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自古以来，人类在生产和生活中始终存在风险。不论是任何社会，不论其文明程度和科学技术水平怎样，都难以完全避免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风险发生。如地震、洪水、风暴、冰雹、干旱、山崩、海啸、雷击、泥石流、火灾、飞机坠毁、车船相撞、石油井喷、煤矿塌方、瓦斯爆炸、机械故障、交通事故等等，一旦发生，将造成社会物质财富的损毁和人身伤亡，将给受害人带来伤害和悲痛，从而影响社会的经济发展及社会成员家庭生活的安定。因此，风险的存在和发生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但是，在发生这类风险的同时，也存在着化解风险损害的机制，如果运用得当，可以大大减轻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险就是这类机制中的一种。与其他处理风险的手段相比，由专业保险公司所经营的保险，可以视为在处理风险手段的一次

重大革命。

投保人以缴纳保险费的代价，将可能遇到的风险转移给了保险公司。保险公司通过收取保险费聚积保险基金，用这笔基金对其中受灾的人进行赔付，这样就把风险分散分摊到每个参加保险的人身上。这样，每个投保人以事先知道的、确定的、少量的保费为代价，转移了未来可能发生的、无法预测的、不确定的巨大损失。所以，风险的客观存在是保险产生的最直接的动因。

### 3. 什么是风险？

上面我们谈到，保险的出现是由于风险的存在，那么什么是风险呢？

按照《辞海》的解释就是“人们在生产建设和日常生活中遭遇能导致人身伤亡、财产受损及其他经济损失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其他不测事件的可能性”。在保险界常用的风险是指“损失的不确定性”。

国外的保险学家对风险的不确定性概括为以下三种情况：

(1) (假如发生风险)“If risk...”主要说明在某种情况下风险可能发生，也有可能不发生。如以火灾、地震为例，发生与不发生的可能性都存在，这是风险不确定性的一种情况；以火灾为例，就总体而言，所有房屋都面临着发生火灾的危险，并且其中也必然有房屋发生火灾，但是，具体到哪个房屋会发生火灾，那就不确定了，它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

(2) (风险何时发生)“When risk...”主要是指风险发生是必然的，但什么时候发生是偶然的。典型的例子是人的死

亡是必然的，死亡的时间却是偶然的。这是风险发生不确定性的第二种情况；

(3) (风险如何发生)“*How risk...*” 主要指风险发生时候造成什么样的后果，是全部损失，还是部分损失？这是风险发生不确定性的第三种情况。如海上每年有台风，这是可以确定的，但台风所导致的损失程度则不确定。

#### 4. 家庭和个人可能会遇到哪些风险？

风险始终伴随着人类生活。随着社会经济、科技的发展，生活工作节奏的加快，各种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在不断增大。当今社会生活中，家庭和个人最有可能遇到什么样的风险呢？

对于家庭和个人来讲可能遇到的风险主要是人身风险、财产风险、责任风险这三种。

人身风险。每个家庭成员都可能会遇到各种意外，如出门、旅游都有可能受到意外事故的伤害；即使没有遭遇意外伤害，疾病和死亡也会给家庭带来困难和不幸，特别是如遇不测，给家庭带来的影响可能更为严重；年幼的小孩照看不当的话，也会引起各种意外。每当我们看到小孩子的夭折，看到年轻人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而死亡，看到一个人由健康活泼的人变为残疾人，我们都会从心底里感到他们的生活是悲惨的。但生活不会因为这些而改变，生活总在继续，这些人身风险谁都无法回避。

财产风险。每户家庭都有财产，不管拥有多少财产，总难免会遇到风险，受到损失。财产风险可以是由火灾、雷电、风灾、暴雨、盗窃等多种因素造成的损失和破坏。例如 家用煤气设施的阀门没有关紧 或者失灵 煤气外溢 如遇明火 就会爆

炸 电线漏电 电器失修也会引起火灾 未采取安装防盗门、窗防范措施，出门忘记关门都很有可能会遭到窃贼盗窃等等。

责任风险。责任风险也威胁着每个家庭。如在路上骑摩托车、驾驶汽车不小心撞伤别人、家里阳台上的物件被风吹下砸伤行人，小孩损坏邻居家的东西等等，我们都须依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 5. 如何处理风险？

对付无时不在、无处不在的风险，就要进行风险管理。风险管理包括对风险的识别、衡量、分析这几个步骤，然后选择最有效的方式 主动地、有目的地、有计划地处理风险 以最小的成本，争取获得最大的安全保障。风险管理所采取的手段主要有：

(1) 避免。乘飞机有风险，干脆就不乘飞机。这是一种最简单风险处理方法，但它又是最消极的手段，因为它主要是通过放弃或不再进行某项活动以消除风险，而且并不是所有的风险均能回避。所以这种方法并不是很有效的一种风险处理方法，有明显的局限性。

(2) 控制。通过减少损失发生的机会，或通过降低所发生损失的严重性，来处理那些不能回避或转移的风险，这是一种被普遍采用的风险管理手段，如在建筑施工之前精心选择防火的建筑材料，以预防火灾。

(3) 集合和分散。集合同类风险的多数单位，直接分担所遭受的损失，使每一单位所承受的风险相对来说减少了。分散正好与之相反，即对所面临的风险单位进行空间与时间的分离，这样便可达到减轻风险损失的目的。

(4) 转移。将风险采用各种方法转移出去，避免自己承担损失。如财产所有权的转让、承包工程的转包等等。

(5) 自留。自己承担风险，当某种风险不能避免或因冒该风险可能会获利较大时，可以将这种风险保留下来，自己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这也是一种较为普遍的风险管理手段。

(6) 保险。从风险管理的角度来说，保险是单位或个人通过订立保险合同，将其面临的财产风险、人身风险等转嫁给保险人的一种风险管理技术。保险作为风险转移方式之一，有很多优越之处，在社会上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由此可见，保险不是唯一的风险管理方法。但在现代生活中，对于个人和家庭来讲，是一种最有效地处理风险的方法，因为个人或家庭独自承担风险的能力往往是有限的。下面的例子能够清楚地说明这一点：

1996年9月17日凌晨，204国道张家港路段，一辆大客车和一辆东风货车相撞，死6人，伤7人。死者尹某和李某生前恰好购买了友邦保险公司的“分期支付储蓄终身寿险”尹某还购买过友邦的“综合个人意外保险计划”。于是两人的家属分别得到了人民币24万元和3.05万元的保险赔偿。其他不幸者呢？因为没买过任何保险，除了哭天恸地，除了有关部门有限的抚恤金外，当然什么也没有了。保险公司的赔偿，虽然不能给死者家属多少精神上的安慰，但在经济上却无论如何是一种恰逢其时的帮助。相比之下，没买保险的死难者家属，就不得不承受精神和经济上的双重打击。

人生有很多万一，存在着种种风险，没有人能预知未来。

买过保险和没买过的人，在这一点上都是相同的。不过，一旦发生了意外，情况马上不同。买过保险的人，至少可以通过保险把爱继续留给家人。没买过呢？那就真正是“甩手而去”了

## 6. 保险有哪些种类？

上面我们提到，保险是一种处理风险的方式。我们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将保险分为若干类型。

(1) 根据保险标的不同，保险可分为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责任保险。在每一个大类下，又可以细分为若干小类。例如，在财产保险中，有海上保险、火险、动力险、工程险等等；在人身保险中，有人寿险、健康险、意外伤害险等；在责任保险中，有雇主责任险、职业责任险、产品责任险等。

(2) 根据被保险人的不同，保险可分为个人保险和团体保险。个人保险是以个人或家庭作为被保险人的保险。团体保险是以工厂、商店等经营单位作为被保险人的保险。

(3) 根据实施形式的不同，保险可分为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强制保险又称法定保险，它是由国家颁布法令强制被保险人参加的保险。自愿保险是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由当事人订立保险合同而实现的保险。

(4) 根据业务承保方式的不同，保险可分为原保险和再保险。原保险是指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所致的损失承担直接的、原始的赔偿责任的保险。再保险是原保险人以其所承保的风险，再向其他保险人进行投保，与之共担风险的保险。

必须指出的是，上述各种分类是完全有可能交叉的。例

如,再保险既可以是财产再保险,也可以是人寿与健康再保险;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既可能包括在个人保险里,也可能包括在团体保险中。因此,在人们谈到某一种保险时,必须明确是以什么作为分类标准的。

## 7. 保险与储蓄、救济、赌博这几种行为的区别是什么?

### (1) 保险和储蓄

保险是一种未雨绸缪,应付未来不测事故的科学方法,和储蓄比较,两者都是一种经济上的准备,都是将现在收入的非必需部分,准备将来所需。因此两者尤其是生存保险和两全保险的生存部分与储蓄很难区别,都是用现在的剩余为将来的一定需要作提前准备,但两者仍有区别:

第一,保险受益人不能随时领取保险金,必须达到一定的约定条件;储蓄的金额,都是自己储存的本金及其所生的利息,可以随时提取,定期的储蓄最多丧失点利息。

第二,保险集合多数经济单位所缴的保险费,以备将来给付之用,目的在于风险的共同分担,且以合理计算为基础;储蓄则以自己积聚的金额及其利息,负担将来所需,不需特殊的计算技术。

第三,保险是自力与他力的结合,体现了“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宗旨;储蓄则属于个人行为,不求于他人。

### (2) 保险和救济

两者都是一种救助行为,目标都是努力使社会生活正常和稳定。区别在于:

第一,保险是互助行为,双方是有偿的收受;而救济是无偿的,带有福利性质。

第二，保险当事人处于对等地位，双方的收受，基于一定的权利和义务；而救济则不然，收受双方无对等地位可言，也没有一定的权利义务。

第三，保险共同准备财产的形成，以数学计算为基础；而救济事业大都没有准备财产，其出资数额多少均由各人自愿。

### (3) 保险与赌博

从表面上看，保险与赌博都有碰运气的成分，所以历史上曾经把它们都归结为偶然行为。其关于金钱的得失都取决于偶然事件的发生与否。然而，保险与赌博是有本质区别的：

第一，从法律角度来看，保险在任何国家或地区都是合法的；而赌博，除极个别国家或地区外，大多数国家的法律是不允许的。

第二，从目标上来看，保险是为了发扬互助共济的精神，谋求经济生活的安定，利己利人；而赌博则是为了不劳而获、侥幸图利。

第三，从前提条件来看，保险必须以保险标的对投保人有保险利益为条件；而赌博无此前提，单凭个人的意愿行事。

第四，从结果来看，保险的结果是危险的转移和减少；而赌博则是危险的制造和增加。

## 8. 保险的科学依据是什么？

在一般人看来，投保人参加保险，只缴纳少量的保险费而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后却得到那么多的赔偿，保险人赔偿那么多钱又不会亏本，这简直是一个不解之谜。其实，这是保险把大数定律和概率论原理运用于经营的结果。如果没有这种数理依据，就无法预测风险，合理计算保险费，保险人也难以保

证财务的稳定性，也就无法经营保险了。概率论和大数定律是保险人预测风险现象和保费计算的数理依据。

概率论是从数量的角度研究随机现象，并从中寻求必然性的科学。概率论应用到保险上就是从数量上对于错综复杂的偶然性发生的损失机会找出潜在的客观规律。例如，各种财产保险的出险可能性的大小是极不相同的，即使同一种险也有很大差别，这些随机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即它的概率。保险经营所用的概率是衡量风险事故发生可能性的一个数量指标。运用概率论这一数理原理，不仅可以求得保险财产事故出险可能性大小的量，还可以求得保险财产损失可能性大小的量，从而为制定保险费率提供依据。大数定律也是随机现象中的基本规律。即在随机现象（偶然性）的大量重复出现中往往呈现出必然的规律，即偶然中存在必然。通过大量的观察和统计，保险人对任何一个风险损失的概率作出比较精确的估计，得出其损失概率。根据大数定律，承保的风险单位越多，损失概率的偏差越小；反之，则偏差越大。而保险费率大小又是以危险损失率大小作为依据的。损失概率大的风险，费率较高；损失概率小的风险，费率较低。

#### 9. 哪些风险是可保风险？

保险可承担的风险简称可保风险。保险一般只保障纯粹风险，对有可能获利的投机风险一般是不承担的。所谓纯粹风险是指只有损失可能而无获利机会的风险。如房屋遭受火灾损失，这是无利可获的风险。而投机风险是指既有损失可能又有获利机会的风险。例如，股票投资者面临的风险。如果保险人承保了投机风险，那么很可能引起道德风险，或者投保人从

保单中赚取收益，这显然是违反保险原则的。另外，不接受投机风险，通常还有其他原因。例如，保险人缺乏有关的统计资料，保险技术欠缺的问题等。

可保风险是个相对的概念，它随着人们对事物规律的认识和保险技术的发展而不断拓宽。但保险人对承保的风险是有选择的，可保风险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风险必须具有发生的可能性。保险的风险必须有可能发生，投保人才会参加保险。某一特定的风险事故如果肯定不会发生，就没有保险的必要性了。因此，保险的风险必须具有发生的可能性，保险才能成立。否则，无风险即无保险。

(2) 风险发生必须具有不确定性。风险发生必须是意外的或偶然性的，也就是说，对于某一具体保险标的来说，风险是否发生事先都是不可预知的。例如，某一幢房屋，虽然存在着发生火灾的风险，但是什么时候可能着火，着火后又会遭到多大的损失程度，事先都是不可预知的，一切有赖于意外的和偶然事件的发生。因此，正处于危险之中的标的是不能投保的。

(3) 风险所产生的损失必须是可以用货币来计量的。凡是不能用货币计量其损失的风险是不可保的风险，所以精神损失是不可保的。但对人的生命来说，虽然很难说清一个人的生命或身体机能的丧失值多少钱，但这类人身风险会给家庭带来经济灾难，这种经济困境是可以货币衡量的。有鉴于此，人身保险中的保险金给付标准在出立保单时就确定了。

(4) 风险必须是同质的、大量的。可保风险存在的前提必须是同一性质的大量标的均有可能遭受损失，如果说保险风险只是一个标的，或几个标的所具有，那么保险人承担这一

风险就无法分散 这就等于下赌注 进行投机一样。因为 大数定律和概率论是保险人赖以建立保险赔偿基金的数理基础。保险人所承担的风险必须以存在同一性质的大量标的作为统计和分析的依据，从而找出平均损失率、计算出保险费。如果保险的风险只是个别（一个或几个）标的所具有，那么保险人赖以建立保险赔偿基金的数理基础也就不存在了。因此，可保风险不仅要求风险对象是同一性质的，而且必须是大量的，均有遭受损失的可能，才能保证保险业的正常运营。

#### 10. 保险对于家庭能有哪些作用？

保险作为现实生活中转嫁风险、补偿损失的最佳形式，已日益成为人们应付意外事故损失的必要保障手段。合理地安排家庭费用开支，有选择地投保一些险种，就能为家庭和个人解除许多后顾之忧，确保家庭生活的安定与幸福。

保险对于个人和家庭的作用主要是提供经济保障，其次它也是一种个人投资手段。

——经济保障作用。在现实生活中，人们会碰到许多风险 如暴风雨、龙卷风、洪水、盗窃、抢劫、人身伤亡、疾病、衰老等等。这些风险都是客观存在的，难以避免。当家庭遇到上述风险时，就会造成家庭收入的减少或者支出费用的增加，严重时还会导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保险可以帮助个人和家庭把风险转嫁给保险公司。投保人只需缴纳确定的保险费，当上述风险发生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就可以从保险公司领取一笔保险金，以保证家庭生活的稳定。著名歌星邓丽君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她 20 岁时就买了保险。她 1985 年 9 月 23 日投保台湾“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的“松柏三三三终身保险”保额

60 万台币，缴费期间一般身故享有 2 倍保险赔偿，意外身故为 3 倍赔偿。她不幸去世之后，仅此一项，她的家人就获得了保险公司 220 万台币的理赔。

——投资手段。长期人寿保险中的生存保险是在被保险人生存到保险期满时给付保险金的保险。由于在长期人寿保险中，保险公司要对投保时缴纳的保险费计算利息，期满给付时的保险金会大大多于缴纳的保险费，所以，投保长期人寿保险具有经济保障的作用和收益稳定，无风险的特点，从而使它成为家庭生活中最可选择的投资手段。

现在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家庭意识到了这一点。国家统计局中国经济景气监测中心对五百余位城市居民的一项调查显示，三成居民欲将家庭节余资金用于投资，相对多的居民看好证券、保险、房地产，分别有 20%、17.6%、15.8% 居民家庭认为上述投资领域在新的世纪会有新的前景，传统的商业、实业领域则稍逊风骚。

保险必然会牵涉到保险合同问题，这不仅仅是一个程序问题，实质上更是对权利的保障与对义务的要求。鉴于此，作为被保险人，就应该了解有关保险合同的基本情况，以保护自己的权利，同时了解自己的义务，做到知己知彼，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保险合同作为一种合同，与其他合同有着相似之处。但作为一种特殊的合同种类，有其独特之处。无论是订立的程序，内容的规范，还是权利义务的发生，合同的生效及解除。进一步了解保险合同，是普通老百姓在保险中保护自己的一个有效途径。与保险合同有关的知识很多，一般投保人应该了解哪些呢？除了一

些基本事项，还要知道怎样验证真伪，丢失后怎样处理，一些常见的保单怎样订立。其实，保险合同对于老百姓的功用并不仅仅在于保险本身，实际上，保险合同还有更多的作用，利用保单来贷款，便是一个重要的功能。

## 11. 保险合同当事人有哪些？

(1) 保险人，也称承保人，是与投保人订立合同，收取保险费，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人。在我国专指保险公司。保险人经营保险业务除必须取得国家有关管理部门授予的资格外，还必须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2) 投保人，又称要保人，是保险合同当事人中的另一方，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投保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例如某公司投保企业财产保险，该公司即为法人投保人；某居民投保人身保险，该居民即为自然人投保人。但并不是所有的自然人和法人都可以成为投保人，只有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法人才有资格投保，前者是指有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后者是指符合《合同法》中有关资格规定的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经营户等。即使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法人，也不能以任何标的或任何人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人只能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财产投保财产保险，只能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投保人身保险。因此，概括地说，要成为投保人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有两个：一是具

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二是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经济利益。很显然，标的必须合法，而且投保人和标的的关系也须合法，这样投保人才拥有标的的保险利益，才可以为其投保。像毒品、偷窃品显然是不能投保的。

## 12. 什么是保险中介人？

一个完整完善的保险市场，应该由有迫切需求的买方、有充足供给的卖方、公司合理的价格和健全完备的中介四个基本要素构成。买方就是保险购买者，即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卖方就是提供风险保障的保险公司；价格就是保险费率；而中介则是促进保险交易的保险中介人。

所谓保险中介人，是指活跃于保险公司与投保人、被保险人之间，分别代理保险买卖双方办理签订保险合同、履行保险合同、解决保险合同争议、处理理赔检验工作，以及提供其他有关保险服务的人。保险中介，也叫保险辅助人，他们不是保险合同的主体，而是凭借自身的保险专业知识和信息优势，沟通保险双方关系，帮助保险双方完成各自所需的供求关系。在保险经济高度发达的今天，保险中介人对保险经济关系的形成和实现所起的作用日益重要。

保险中介人，包括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等。

## 13. 什么是保险代理人？在我国有哪几种形式？

保险代理人是保险公司的代理人，即根据保险公司的委

托，向保险公司收取手续费，并在保险公司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保险代理人的权限，依照保险公司在保险代理合同或保险代理授权委托书中的规定，一般包括代理推销保险产品和代理收取保险费（保险专业代理人还可协助保险公司进行损失的勘查和理赔等）。他们在保险公司授权的范围内，由于疏忽、过失等行为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由保险公司承担责任。这是因为保险代理是一种特殊的代理制度，表现在：保险代理人与保险人在法律上视为一人；保险代理人所知道的事情，都假定为保险人所知的；保险代理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保险代理人既可以是单位也可以是个人，但须经国家主管机关核准具有代理人资格。

在我国，保险代理人分为专业代理人、兼业代理人和个人代理人三种形式：

（1）专业代理人是指专门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代理公司。它们的设立要经过其所在地的国家保险监管机关派出机构审批，领了“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我国目前在北京、上海等地批设了多家专业代理公司。

（2）兼业代理人是指受保险公司委托，在从事自身业务的同时，指定专人为保险公司代办保险业务的单位。兼业代理人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也要经国家保险监管机关派出机构审批，要持有“经营代理业务许可证（兼业）”。最常见的兼业代理人是银行代理、邮政储蓄代理等。

（3）个人代理人是指根据保险公司委托，在保险公司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个人。个人代理人从事保险代理业务要经过资格认定，并持有资格证书和所代理的保险

公司核发的展业证书。个人代理只能为一家保险公司代理保险业务。

#### 14. 代理人的作用有哪些？

保险代理人的作用是在投保以前还是一直贯穿于每张保单的始终？他们到底应该负责些什么？少了他们行不行呢？

保险代理人的作用不只局限于促成保单，其作用涵盖于整个保险过程，包括投保后对客户保单的维护、发生保险事故后协助客户进行理赔、提供保险咨询等各种附加服务等，是保险公司和客户沟通的桥梁。

当然不通过代理人也可以直接到保险公司投保，如果以后要调整保单以及发生理赔后，由保险公司派人上门为您提供服务，这种人员称之为保全员。所以，您不必担心会没有人为您服务。

#### 15. 经营人寿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代理人，可以同时接受两个以上保险人的委托吗？

《保险法》规定：“经营人寿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代理人，不得同时接受两个以上保险人的委托。”也就是说，不论何种代理人，如果代理人寿保险业务的，只能接受一家保险公司委托。因为寿险是以被保险人的生命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它既有保障性，又有储蓄性。如果允许保险代理人可以为两家以上的保险公司代理保险业务，就有可能使保险代理人选择被代理的保险公司，谁给的佣金高，代理人就会把业务拉给谁，而不考虑保险公司的信誉及经营状况，其结果必然损害被保险人的利益；而且人寿保险的长期性，需要一个稳定的经营环